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武经信运行〔2021〕20号

市经信局关于开展2021年武汉市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效高新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武政规〔2018〕41号）、《市经信局关于印发〈武汉市成长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武经信规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局现启动2021年武汉市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条件

（一）2020年度产值达到百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其产值增幅达到10%及以上；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增幅达到20%及以上；

(二) 企业在申报时为武汉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且按要求在武汉市工业运行监测与服务平台上报送数据；

(三) 申请的贷款应是银行 2020 年度发放成功的流动资金贷款；

(四) 没有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资金对 2020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贴息（包括享受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）支持的企业。

二、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及审核程序

(一) 组织申报。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组织企业同时进行网上（市经信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服务平台 <http://120.133.225.98/>）、纸质材料（填写附表 1）申报工作。

(二) 项目初审。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并商区统计部门确认企业产值情况；核查企业本年度是否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资金对 2020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贴息支持、是否获得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的支持；核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及放款时间，审核结果在本区（开发区）进行公示。

(三) 行文上报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由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及贷款情况（填写附表 2）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局。

(四) 项目审核及办理拨付。市经信局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区（开发区）审核流程及上报的企业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完成后根据本项目 2021 年资金预算额度编制资金分配方案，并

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无异议，经相关程序后，办理拨付手续。

三 有关要求

(一) 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组织企业进行申报，并于2021年3月29日前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及贷款情况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局。如发现各区（开发区）在项目申报、审核过程中，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报告至相关纪检监察部门。

(二) 企业需提供工业总产值等相关财务数据真实性、未享受其他流动资金贷款贴息（含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）政策的承诺函。企业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如低于产值75%，需提供说明材料。

(三) 为保证项目资金申报、审核全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市、区经信部门需及时在相关网站公示企业申报的产值增幅、贷款等数据，企业申报本项目资金视同同意公开其相关信息。

联系人：市经信局经济运行处 陈健飞 项俊

联系电话：85316975 85316973

附表：1.武汉市成长性规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表
2.武汉市成长性规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汇总表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3月9日



附表 1

武汉市成长性规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表

(_____ 年 _____ 月)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		企业法定代表人			
企业地址				联系人		手机	
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		银行账号		开户银行		清算 行号	
一、企业主要经济指标							
企业主要财务指标	2020 年 1-12 月		2019 年 1-12 月		同比增长(%)		
工业总产值(万元)							
主营业务收入(万元)							
二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贴息							
贷款机构名称	贷款合同名称		流动资金 贷款金额 (万元)	贷款发放时间 (XX 年 XX 月 XX 日~ XX 年 XX 月 XX 日)		贷款期限 (月)	
1、							
2、							
3、							
三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							
经审核, 该企业符合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条件, 核定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。							
四、区经信、统计部门意见							
区(开发区)经信部门意见				区(开发区)统计部门意见			
(盖章)				(盖章)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

注: 1、企业基本信息及第一、二部分由企业填写, 如贷款笔数较多, 第二部分条目可另行增加;
2、第三部分由区经信部门填写; 第四部分区统计部门仅对企业产值情况提出意见, 可另行文。
3、工业总产值、主营业务收入需提供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相关截图。

